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2) 條及內幕消息條文發出的公告

茲提述撤銷裁定公告（定義見下文）和本公告目的為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廣州正大的所謂“清算呈請”事項披露最新情況。

撤銷裁定公告中概述了自 2009 年以來廣州正大發生的所謂“清算呈請”以及駁回裁定和撤銷裁定的背景。

近日公司注意到名為“廣州市正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清算組”的第三方在中國內地公開網站發布了一份關於「廣州市正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強制清算」的公告（“所謂清算公告”）。該公告提到根據越房私企的申請及省高院的指令，市中院指定廣東金圳律師事務所組成廣州正大清算組。

本公司和廣州正大均對既不是廣州正大股東亦非債權人的越房私企提出清算呈請的先決資質存有疑問。

本公司、香港正大及廣州正大聯合聲明如下：

- (i) 根據迄今為止的信用報告記錄，廣州正大的中方合作方仍是越秀國企，持有 0% 股權。持有 0% 權益的合作方不應視為持有該合作企業股東身份；
- (ii) 越房私企（彼為一間曾於 2006 年向越秀國企收購若干資產的民營企業）聲稱其已向越秀國企收購了廣州正大權益，但

迄今為止，越房私企無法提交按照當時法律規定的任何正式收購記錄證實其主張。從廣州正大角度而言，越房私企不是越秀國企；

(iii) 經廣州正大及其 100% 控權股東香港正大雙方董事會全票通過同意，於 2008 年按照相關合作協議條款，將廣州正大合作期限延長 15 年；及

(iv) 迄今為止，信用報告公布廣州正大的登記狀態為“在營(開業)企業”，本公司執行董事何鑑雄自 1993 年企業成立以來一直出任其授權代表。”

這已是廣州正大第二次面對越房私企申請強制清算，類似申請曾於 2009 年提起但於 2021 年被人民法院駁回。本公司對所謂清算公告的出現感到詫異，因為其強制清算主張似乎並不符合強制清算法律規定和人民法院的恰當司法程序。

廣州正大和香港正大正尋求法律和專業意見：

(i) 查明所謂清算公告是否按照國家現行法律和強制清算規定發出；

(ii) 查明越房私企申請強制清算的事由是否依法有據；及

(iii) 採取法律、行政或者其他實際行動解決上述僵局。

因此，現階段評估該所謂清算公告對廣州正大的法律或財務影響（如有）為時尚早。若廣州正大的法律或財務狀況有任何更新訊息，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布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關於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度報告」）所載「其他資料」章節下「廣州正大的集團架構」及「對廣州正

大發出之所謂“清算呈請”兩節。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採納之詞彙與年度報告中所載者涵意相同。

另提述本公司於 2023 年 7 月 27 日發布有關駁回裁定及撤銷裁定的公告（“撤銷裁定公告”）。

本公告目的為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廣州正大的所謂“清算呈請”事項披露最新情況。

所謂“清算呈請”的背景

撤銷裁定公告已概述了自 2009 年以來發生所謂“清算呈請”的背景。

年度報告中已對有關所謂清算呈請的合法性問題有更詳盡披露。

駁回裁定

2021 年 5 月中旬，廣州正大收到由市中院發出的民事裁定書。該裁定書裁定駁回由越房私企提起的清算呈請（「駁回裁定」），理由為“雙方對於廣州正大是否發生解散事由、公司主要財產以及公司權益尚有較大爭議，且爭議至今未經訴訟或者仲裁予以確認”。

在駁回裁定中，市中院確認廣州正大仍然“在業”及香港正大持有廣州正大 100% 權益。

該駁回裁定乃廣州正大迄今為止首次收到由市中院發出與清算呈請有關的法院文件，距 2009 年越房私企提起的清算呈請已超過 10 年。本公司曾對駁回裁定判越房私企不具向廣州正大提起清算呈請的先決資質表示歡迎。

越房私企於 2021 年 8 月依法向省高院就駁回裁定提出上訴。

撤銷裁定

2023 年 6 月中旬，廣州正大收到省高院的民事裁定書。該裁定書裁定：(i) 撤銷市中院作出的駁回裁定（「撤銷裁定」）；及 (ii) 指令市中院審理本案。

在撤銷裁定中，省高院對市中院查明的事實予以確認，但認為“廣州正大的股東之間矛盾分歧重大，合作目的早已落空，公司經營管理陷入僵局，應當通過清算程序有序退出。合作雙方對於合作權益具體分配等事項的相關爭議，應在公司清算程序中遁法律途徑解決。”

本公司知悉，廣州正大已依法向中國北京最高人民法院(「最高院」)提出再審申請，要求(其中包括)：(i)撤銷省高院頒令的撤銷裁定；及(ii)由最高院提審本案。

本公司對省高院的裁定感到失望，因該裁定推翻了大約兩年前市中院的駁回裁定。

儘管駁回裁定已被省高院撤回，但市中院曾質疑此前審理的清算呈請尚未查明公司解散原因、公司主要資產、合夥人股權等重大糾紛。

預期若市中院再次受理越房私企清算呈請時，理應遵照中國大陸現行強制清算法規，召開清算前聽證會，組織有關利害關係人對申請人是否具備申請資格，被申請人是否已經發生解散事由，強制清算申請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等內容進行聽證。

所謂清算公告

近日公司注意到名為“廣州市正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清算組”的第三方在中國內地公開網站發布了一份關於「廣州市正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強制清算」的公告(“所謂清算公告”)。該公告提到根據越房私企的申請及省高院的指令，市中院指定廣東金圳律師事務所組成廣州正大清算組。

但持有其100%股權的香港正大及廣州正大均向本公司確認，彼等並未收到任何市中院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和強制清算規定及正當司法程序而發出的傳票通知(召開清算前聽證會)及強制清算受理書或強制清算決定書(如有)。特別是本公司和廣州正大均對既不是廣州正大註冊股東亦非債權人的越房私企提出清算呈請的先決資質存有疑問。

管理層聲明

結合上述事實及中國法律顧問團出具的意見，本公司、香港正大及廣州正大聯合聲明如下：

- (i) 根據迄今為止的信用報告記錄，廣州正大的中方合作方仍是越秀國企持有 0% 股權。持有 0% 權益的合作方不應視為具有該合作企業的股東身份；
- (ii) 越房私企(彼為一間曾於 2006 年向越秀國企收購了若干資產的民營企業)聲稱其已向越秀國企收購了廣州正大權益，但迄今為止，越房私企無法提交按照當時法律規定的任何正式收購記錄證實其主張。從廣州正大角度而言，越房私企不是越秀國企；
- (iii) 經廣州正大及其 100% 控權股東香港正大雙方董事會全票通過，於 2008 年按照相關合作協議條款，將廣州正大合作期限延長 15 年；及
- (iv) 迄今為止，信用報告公佈廣州正大的登記狀態為“在營(開業)企業”，本公司執行董事何鑑雄自 1993 年企業成立以來一直出任其授權代表。

所謂清算公告的影響

這已是廣州正大第二次面對越房私企提起強制清算呈請類似申請曾於 2009 年提起但於 2021 年被人民法院駁回。本公司對所謂清算公告的出現感到詫異，因為其強制清算主張似乎並不符合強制清算法律規定和人民法院的恰當司法程序。

廣州正大和香港正大正尋求法律和專業意見：

- (i) 查明所謂清算公告是否按照國家現行法律和強制清算規定發出；
- (ii) 查明越房私企申請強制清算的事由是否依法有據；及
- (iii) 採取法律、行政或者其他實際行動解決上述僵局。

因此，現階段評估該所謂清算公告對廣州正大的法律或財務影響（如有）為時尚早。若廣州正大的法律或財務狀況有任何更新訊息，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佈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鑑雄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何鑑雄；(ii)非執行董事楊國瑞；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剛、黃妙婷及黃鉅輝。